

糧食調查叢刊 第五號

FOOD STUDY SERIES
BULLETIN NO.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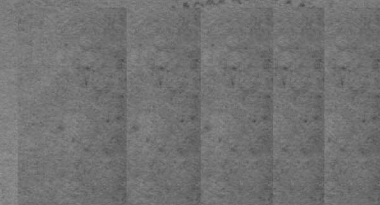
上海麥粉市場調查

THE SHANGHAI WHEAT AND FLOUR MARKET

社會經濟調查所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委託研究

A STUDY CONDUCT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URAL REHABILITATION COMMITTEE



社會經濟調查所印行
上海南陽路四十四號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44, NANYANG ROAD, SHANGHAI

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一年來復興農村政策之實施

狀況

本書計分十章。分述一年來中央對農村復興之計劃及設施，本會建議行政院之工作，各省市復興農村設施之一班，農村金融之調劑，以及鄉村建設實驗運動等，凡一年來中央與地方公私機關團體關於復興農村之種種措施，蒐羅無遺，茲已出版，每冊定價一角，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地下水調查報告

地下水利用問題之研究，在我國尙屬少見，年來都市生活日益發達，飲料水問題頗關重要；農村中旱患肆虐，灌溉問題尤為嚴重，其關於國民生計，至大且鉅。本會有鑑於此，先後派員分赴江西南昌河南安陽林縣新鄉輝縣等地，作地下水之調查，并將所得材料，編為報告，茲已由本會刊印出版，每冊定價五角，由本會祕書處直接發行。

各省茶業調查

本會認我國之茶葉問題，異常重要，特請吳覺農先生担任調查各省茶業之實際狀況，并研究其復興計劃，茲調查之部，已有皖浙新安江流域之茶業，浙江之溫州茶業，浙江之平水茶業，及皖西各縣之茶業，四種調查小冊，每冊定價一角，由本會直接經售。

中國茶業復興計劃

本書為吳覺農先生及胡浩川先生所撰，內容分爲四篇，第一篇論中國茶業之重要，第二篇論中國茶業復興的必要，第三篇論復興中國茶業之途徑，第四篇論復興茶業之經費，及行政，該書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每冊定價九角。

農業委員會調查報告

引言

上海爲全國商業之中心，金融之樞紐，萬商雲集，人烟稠密，於糧食運銷上，實居重要地位。茲將與麥粉市場有重要關係之各點，臚列如次：

第一 上海爲國內麵粉工業集中之地，現在開工之粉廠凡十餘，全年產粉數量，民二十一達七，七五一，九七七公担，民二十二達九，一三八，二四九公担，民二十三達七，九九三，二九六公担。全國所需機製麵粉，泰半取給於是，東北之大連營口，華北之天津秦皇島煙台膠州灣，華南之福州廈門廣州汕頭，長江流域之漢口長沙九江蕪湖，每年均有鉅額麵粉運去。

第二 上海一方爲全國麵粉供給策源之地，一方亦爲全國小麥需要薈萃之區。蘇省大江南北所產之麥，固以上海爲尾間，北方小麥之沿津浦鐵路南下者，中部小麥之由長江輪運而來者，爲數亦均不少。

第三 我國粉麥均不足以自給，每年由外洋輸入，漏卮極大。此項輸入多數經由上海，故上海在粉麥之對外貿易上，亦居重要地位。

本會鑒於上海麥粉市場之重要，爰特派員實地調查，歷時數月，草此付梓。遺漏之處，自所難免，尙祈讀者進而教之！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中國農業之改進

本書係由國內外農學專家二十餘人編撰，於全國農業作有系統之研究，上編總述改進農業之目標，方針，辦法，以及組織系統，人才訓練，經費預算諸端；下編包含稻麥、棉作、蠶絲、茶葉、畜產、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村經濟等九個改進計劃，敘述精詳，切實可行。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復興農村為當今要務，日本國情與我國較近，故其所採用之方法，頗足資我國借鏡，本書計九編，分論復興農村計劃之方針，日本政府鼓勵及維持自耕農之法令，整理農村負債之綱要法規及概況，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解說，以及擴張耕地，改良事業之概況等，本編所譯諸章，皆足為我國中央及地方關係機關之參考，

農業金融制度論

吳敬敷
徐淵若撰述
王志莘主編

我國農業衰微，半由於生產與經營泥守舊法，借鑑他邦，殊難忽視，本書詳論各國農村金融制度及其設施，採綜合法研究，就過去及目前狀況以推測將來之發展，共分四章敘述。

農業倉庫論

徐淵若撰述
王志莘主編

農業倉庫為調節米價，安定農家經濟之機關，不但予農家無倉庫設備者以利便，且寄存後之共同販賣，遠較生產者之另售為有利，必要時並得以寄託物抵押而融通資金。本書分二編七章，論述農業倉庫制度極詳。

上海麥粉市場調查

目 錄

第一章 上海小麥及麵粉市場組織	1—
(一) 上海小麥市場之組織	
(1) 麵粉廠自設辦麥處	
(2) 雜糧行	
(3) 洋行	
(4) 雜糧交易所	
(二) 上海麵粉市場之組織	
(1) 麵粉廠	
(2) 客幫	
(3) 麵粉號	
(4) 麵粉交易所	
第二章 上海小麥及麵粉之供求	12—35
(一) 上海小麥及麵粉供求總數估計	
(二) 上海小麥之輸出入	
(1) 上海與國外各地之小麥貿易	
(2) 上海與國內各地經由鐵路之小麥貿易	
(3) 上海與其他通商口岸經由海關之小麥貿易	
(4) 上海與非通商口岸之小麥貿易	
(三) 上海麵粉之輸出入	
(1) 上海與國外各地之麵粉貿易	
(2) 上海與國內各地經由鐵路之麵粉貿易	
(3) 上海與其他通商口岸經由海關之麵粉貿易	
(4) 上海與非通商口岸之麵粉貿易	
第三章 上海小麥及麵粉之市價	36—53
(一) 民元以來上海粉麥市價之變動趨勢	
(二) 最近粉麥市價之變動趨勢	
(三) 外麥外粉市價之變動趨勢	
第四章 運費	54—57
(一) 各地運小麥至上海之運費	
(二) 上海運麵粉至各地之運費	

第一章 上海小麥及麵粉之市場組織

吾國南方食米，北方食麥，米麥同爲民食之天，無分軒輊。小麥產量年約四萬萬担左右⁽¹⁾，實爲重要之農業作物；麵粉工業在國內新式工業中亦佔重要之地位。但照目前情形，全國麥產尙不足以供給粉廠之需要，致粉廠常有因原料缺乏而停工之虞；益以東北淪亡，粉廠驟失鉅大市場，麵粉銷路大受影響。凡此諸端，誠爲粉麥前途之隱憂也。

上海爲我國麵粉工業之中心，一方既爲小麥匯集之場所，一方復爲麵粉輸出之要津，故上海在我國粉麥業中實佔極重要之地位，茲將上海小麥與麵粉之市場組織，分別言之如次：

(一) 上海小麥市場之組織

上海小麥市場組織，頗稱完善，計有麵粉廠自設辦麥處，雜糧行，洋行，交易所四種，茲縷述如次：

(1) 麵粉廠自設辦麥處 麵粉廠爲小麥之最大顧主，故上海廠家所需用之小麥，除由各種交易機關經手介紹間接購進者外，亦多直接自行採購者，即在各產麥區域設立辦麥處收買小麥，如上海阜豐福新等廠在無錫，南京，揚州，徐州，蕪湖，漢口等地，均設有辦麥處，不過大部分仍由當地行家代爲收買，而自行派人至鄉間收買者甚鮮。其故厥有數端：(一)鄉貨數目既極零星，而貨色品質復高下不齊，潮濕混雜在所難免，而翻晒淘雜之工作，更需相當之設備，且管理照料需人多而費用夥，故不如委託當地行家收買，可利用固有之設備，反較爲便利；(二)農民之心理，聞有外客到來收買貨物，每認自己之貨色爲奇貨可居，常過分看高價格，而不肯脫售，上海廠家在各產區自設辦麥處之人員，對於當地地方情形既不熟悉，而對於農民之心理習慣，又不明瞭，故

(1) 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二十年全國小麥產量爲398,040,000担，二十一年爲411,120,000担，

二十二年爲396,200,000担，二十三年爲371,445,000担。

不能應付裕如，而為有利條件之成交，唯有當地行家人員，方有統御控制之能力。(三)客貨(即由農民手中收來販運至當地市鎮求售者)因販賣商人懼收麥客商之壟斷市價，故亦不願直接與之交易，寧付若干佣金，委託熟悉行家代售。

(2) 雜糧行 上海並無專營小麥之交易機關，大抵小麥之經售，多在雜糧行之。上海雜糧行號，共有一百二十二家，而兼營小麥者僅鼎泰德，裕泰，長義恆，泰潤久記，駿源德記，聚大，達豐，新豐，正泰，聚源盛，萬豐，德茂，仁成興等十餘家而已。雜糧行買進小麥之方法：(一)派人赴產區收買：兼營小麥之雜糧行，其資本雄厚者，如鼎泰德，裕泰，泰潤久記等，每年值五月下旬新小麥登場之際，派有經驗之人員赴小麥集中地點或產區採辦，其法類多委託當地行家代為收集，給以佣金，佣金各地不同，每担二三四分不等，此後小麥運滬，灌包，裝船或裝車等工作，皆由當地行家代辦，運貨抵滬時，除應付之灌包裝運等工力外，不另給手續費；(二)向同行買進：雜糧行有時亦向同行購買小麥，然此僅在特殊情形下行之，為數甚少；(三)向交易所買進：交易所期貨買賣，多係套買，現貨交割者甚鮮。

但行家為小麥之轉承機關，一方買進，一方即需賣出。其去路亦有多種：(一)賣與廠家：先由行家送貨樣至麵粉廠辦麥處，談盤論價，價格議妥後，由廠方派人至貨棧復樣，如與原樣無差，乃即成交；(二)賣與同行：與買進同，毋庸多述；(三)向交易所賣出：行家購進小麥後，常在交易所拋出，以避免價格上漲落之風險。

此外行家尚有代客售賣之業務，小麥客戶由產區購得小麥，交由轉運公司運滬，封樣託行家代售，并限定最低價格若干，逾此價格行家即代為賣出。成交後，習慣上於七日內，買進者即需出貨，因路局所備之貨棧，照例七日以內，不取棧租，逾期每包每日須取費一分五厘，於是小麥買賣上乃形成一種慣例也。雜糧行代客售賣小麥，每担取佣金二分。至實行交割之之際，由賣買雙方各派一人至棧中下貨，監視過磅，下力每包二分，過磅費每包三厘，均由買進者負擔。

(3) 洋行 上海每年需用洋麥甚夥，經理洋麥進口之洋行，有三菱，三井，祥茂，合義，立基，達孚，寶隆等數家，其中以三菱，三井，祥茂，合義四家經辦最多。茲將其經售辦法，略述如次：

(一)價格單位 仍以司碼秤爲準，每担（一百三十磅又三三）以國幣若干圓計算，運費保險費一概包括在價格之內。但進口稅，附加稅，碼頭捐等，則由買進者自理。

(二)定貨數量 最低限度爲一千噸。

(三)交易手續 先由洋行攜麥樣至行家或廠家兜售，如議價妥定，即由洋行寫出成票交與買進者，照例買進者須交付定銀若干（約在貨價一成之譜），其所付定銀由洋行照莊拆給息。然買賣兩方往來有素者，亦可不付定銀。迨貨物運抵上海時，洋行即通知買進者備船前往駁卸，若係散艙裝運，尚須帶麻袋及灌袋縫袋工人前去。灌包，縫袋，起艙等費用，由賣出洋行負擔，駁費由買進者支付。至貨款買進者於接到洋行通知後，須先行將全部貨價，用即期匯劃莊票交付洋行。

(4) 雜糧交易所 上海雜糧交易所成立於民國十年二月，其物品交易，雖不限於小麥一種，惟小麥期貨交易實佔重要之地位。茲將關於小麥之買賣規則，分別言之。

(一)小麥標準及等級之規定 查交易所內之小麥交易，立有標準，以便叫價，并設定等級或代用品，以便交割。惟小麥年歲之豐歉不同，產銷之情形各異，故標準等級之規定，均須按照年成，參酌市況，隨時以會議修訂。大抵小麥等級規定以性質之輕重爲度，價格之升降，以斤兩之高低爲準，凡不滿斤者不計。其詳表見下頁。

(二)交易種類與方法 雜糧交易所之交易種類，依營業細則之規定，分爲現期，定期，約期三種，但實際上只做期貨交易，并不開拍現貨。定期買賣之契約期，以三個月爲限，約期買賣以六個月爲限。買賣單位以一車（六百市担）爲衡，叫價單位則以一市担爲準。買賣貨幣原爲上海九八規元，現改爲國幣，貨幣叫價則以分爲止。期貨買賣，委託人例須繳納交易證據金與經紀人，由經紀人代繳入交易所。證據金計有三種：（一）本證據金 於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二）追加證據金 按買賣成單所載訂定之價格，與每日前市及後市收盤之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本證據金四分之三時，不論若干次，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三）特別證據金 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慮交割有窒

第一表 小麥標準等級表

標準	一號	一百四十一斤...	(滿一百四十一斤者，加國幣三分。再重，每斤加國幣三分，加至國幣九分爲度。)	以上標準大粒小麥。代用品。中粒小麥。色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七分。再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一角四分。極次，受悶，色變，不合格。
	二號	一百三十九斤至一百四十斤	標準並解	
	三號	一百三十七斤至一百三十八斤	(一百三十八斤起降國幣三分，一百三十七斤起降國幣七分)	
	四號	一百三十五斤至一百三十六斤	(一百三十六斤起降國幣一角三分，一百三十五斤起降國幣一角八分)	
	五號	一百三十三斤至一百三十四斤	(一百三十四斤起降國幣二角五分，一百三十三斤起降國幣三角五分)	
標準小麥	一號	一百四十四斤...	(滿一百四十四斤者，加國幣三分。再重，每斤加國幣三分，加至國幣九分爲度。)	以上標準大粒小麥。代用品。中粒小麥。色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七分。再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一角四分。極次，受悶，色變，不合格。
	二號	一百四十二斤至一百四十三斤	標準並解	
	三號	一百四十斤至一百四十一斤	(一百四十一斤起降國幣三分，一百四十斤起降國幣七分)	
	四號	一百三十八斤至一百三十九斤	(一百三十九斤起降國幣一角三分，一百三十八斤起降國幣一角八分)	
	五號	一百三十六斤至一百三十七斤	(一百三十七斤起降國幣二角五分，一百三十六斤起降國幣三角五分)	
價格升降	長江小麥	上至長沙市下暨漢口大粒者，照標準降國幣一角四分	合二號色次，與製粉無關係者，再降國幣一角。再次，與製粉無關係者，再降國幣二角。極次，受悶，色變，不合格。	以上標準大粒小麥。代用品。中粒小麥。色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七分。再次，與製粉無關係者，降國幣一角四分。極次，受悶，色變，不合格。
	紹興小麥	略有屬雜元麥者，降國幣七分。屬雜元麥，以百分之三爲限，多則不合格。如無元麥屬雜者，不降。		
	浦東小麥	每擔照標準降國幣一角四分。		
	上賣小麥	如解圓粒黃皮小麥。每擔照標準降國幣一角四分。		
	嘉			
代用品洋麥	一號	一百五十三斤合格照標準小麥升國幣三角五分	(以上不再升，以下作三號)	每年十二月至一月，新貨到時，重定升降。陳貨不收。以藍線平絲袋爲度。
	二號	一百五十一斤合格	(以上不升，以下作四號)	
	三號	一百四十九斤合格	(以上不升，以下不合格)	
	四號	見樣再定		
	五號			
澳洲白麥	每石一百四十八斤	照標準小麥升國幣四角一分	以上不再升	每年二月至三月，新貨到時，重定升降。陳貨不收。以原來洋線袋，及原來藍線平絲袋爲度。
	每石一百四十七斤	升國幣三角八分		
	每石一百四十六斤	升國幣三角五分		
	每石一百四十五斤	升國幣三角二分		
	每石一百四十四斤	升國幣二角九分		
芝加哥白麥	每石一百四十三斤	升國幣二角五分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升降。陳貨不收。以普通袋爲度。
	每石一百四十二斤	升國幣二角一分		
	每石一百四十一斤	升國幣一角七分	以下不合格	
	每石一百五十斤	合格照標準小麥升國幣二角八分	不以上再升	
	每石一百四十九斤	升國幣二角四分		
芝加哥紅麥	每石一百四十八斤	升國幣二角一分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升降。陳貨不收。以普通袋爲度。
	每石一百四十七斤	升國幣一角七分		
	每石一百四十六斤	升國幣一角三分		
	每石一百四十五斤	升國幣九分	以下不合格	
	每石一百五十斤	爲合格照標準小麥	升國幣三角二分	
芝加哥紅麥	每石一百五十斤以下至一百四十九斤	升國幣二角九分		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貨到時，重定升降。陳貨不收。以普通袋爲度。
	每石一百四十九斤以下至一百四十八斤	升國幣二角五分	以下不合格	

礙及其他情由，交易所認為必要時，得對於現存買賣或新買賣之物件數量，依本證據金之三倍範圍內，令買賣當時者雙方或一方繳納之。交易本證據金於轉賣買回清算終了時發還之，追加證據金於差損額回復至本證據金四分之三時，特別證據金於繳納之事由消滅時，均可發還，惟概不給息。

(三)交割手續及佣金 小麥買賣，均以一月為一期，六個月為限，於月底實行交割。月逢二十八日，拍至二十四日止，二十五日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六日交進。月逢二十九日，拍至二十五日止，二十六日起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七日交進。月逢三十日，拍至二十六日止，二十七日起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八日交進。月逢三十一日，拍至二十七日止，二十八日起停拍，賣出者須於二十九日交進。此為交易所內買賣規則之規定，但事實上多以每期最終之前一日為交割日。到期銀貨兩交，車貨以路局之洋文車單為憑，於車棧交貨。輪貨以輪船公司之提單為憑，於各輪船棧房交貨。堆棧客貨以正式堆棧之棧單為憑，於棧房交貨。粉廠小麥棧單一律不收。分量如有多寡參差，每車以十五担為限，照公價結算，如逾十五担定額，多則照公價減百分之五，少則照公價加百分之五。如到期不履行交割，應處以公價百分之五之違約金。交割後十天出貨期內，已逢棧租到期，應歸賣出者負擔；如逾十天銀期，尚未將貨物出清，自第十一天起無論棧租已未到期，應由買進者貼償賣出者每一單位棧租國幣十四元；倘逾限五日後，仍未將貨出清，除照貼棧租外，再處以過怠金國幣十四元，或竟逾限至十天者，應即強制過磅或過秤，其各項費用均歸買進者負擔。倘不將棧單交出，應即停止其買賣。至貨物在棧，如有水火不測等情事，十天之內，歸賣者担負，十天以外，歸買進者担負。至經紀人向委託人收用之佣金，計每車國幣十四圓，而買進賣出不論。

(四)標麥成交數量與交割數量之比較 雜糧交易所內之標麥買賣，於實際上之實物交易殊不重要，大抵成交數量甚大，而交割數量至為微小，查二十二年全年成交數量為二六，一一〇車，而交割數量僅三六一車，要不過百分之一·三八而已。二十三年全年成交數量計三一，三〇一車，交割數量只三〇八車，僅及百分之一·九八。良以交易所投機之風甚熾，期貨買賣多為買空賣空，實際交割者，僅佔絕

第二表 上海標麥每月成交數量與交割數量比較表 (1)

(單位——車)

年 月	成 交 數 量	交 割 數 量	交割數佔成交數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二年	26,110	361	1.38
一 月	647	—	—
二 月	562	3	0.53
三 月	824	1	0.12
四 月	658	24	3.65
五 月	958	—	—
六 月	3,477	—	—
七 月	4,221	58	1.37
八 月	4,567	69	1.51
九 月	2,836	37	1.30
十 月	3,276	54	1.65
十一月	2,752	32	1.16
十二月	1,332	83	6.23
民國二十三年	31,301	308	0.98
一 月	391	1	0.26
二 月	226	18	7.96
三 月	477	4	0.84
四 月	517	5	0.97
五 月	1,323	—	—
六 月	3,376	2	0.06
七 月	5,920	18	0.30
八 月	6,907	67	0.97
九 月	4,662	65	1.39
十 月	4,415	33	0.75
十一月	1,995	62	3.11
十二月	1,092	33	3.02

(1)根據上海糧糧交易所記錄

小部份而已。茲將上海雜糧交易所最近兩年標麥每月成交數量與交割數量列表於下，以示一斑。(見第二表)

(二) 上海麵粉市場之組織

上海麵粉廠為麵粉供給之來源，而粉廠自設批發處，客幫，麵粉號，交易所等為麵粉交易過程中之機關，茲依次分述如下：

(1) 麵粉廠 我國之有新式機製麵粉工業，肇始於光緒二十二年英商在上海楊樹浦設立之增裕麵粉公司，其後皖紳孫氏鑒於利權外溢，遂籌資創阜豐麵粉廠於滬上，是為我國華商麵粉廠之嚆矢。嗣後又有無錫榮氏創辦福新數廠，上海顧氏創辦立大申大各，廠於是上海乃成為全國麵粉業之中心矣。茲將最近全埠華商麵粉廠分別列表於下。

第三表 上海麵粉廠調查表

廠名	成立年份	地址	原有資本	每日夜出粉能力	出品商標	
					加入標準	非標準
福新一廠	民國二年	開北光復路	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包	綠寶星	漁翁,紅藍福壽
福新二廠	民國三年	蘇州路	六十萬元	一四,〇〇〇包		
福新三廠	民國十五年	小沙渡路底	一百萬元	一一,〇〇〇包	綠寶星	漁翁,紅藍福壽
福新四廠		東京路	三十萬元	五,〇〇〇包		
福新七廠	民國八年	蘇州路	一百五十萬元	一三,〇〇〇包	綠兵船 綠寶星	漁翁,紅藍福壽
福新八廠	民國十年	莫干山路	六十萬元	一六,五〇〇包		
阜豐	光緒二十四年	車袋角	一百萬元	四五,〇〇〇包	藍自行車	鳳戲牡丹,英雄獨立,人馬
阜豐新廠	民國五年	宜昌路			藍自行車	喜鵲,雙魚,雙虎
裕通阜記		車袋角	五十萬元	七,〇〇〇包	藍自行車	飛馬,飛虎,炮車
申大	宣統元年	南市南碼頭 機廠街	十五萬兩	六,〇〇〇包	雙馬	人鐘,寶馬,地球
立大信記	宣統元年	曹家渡	二十萬兩	三,〇〇〇包	炮台	幸福,蘆雁,玫瑰
信大	民國十三年	澳門路	五十萬元	四,〇〇〇包	炮台	和平,麟鳳,進寶,三多
中華隆記昌記	民國十年	曹家渡	二十五萬元	二,〇〇〇包	三星	如意,飛艇
祥新	民國十年	曹家渡	五十萬元	二,六〇〇包		

*本年福新六廠機器併入福新三廠，福新六廠成立於民國八年，原有資本四十萬元，每日可出粉五千包。

上海規模較大之麵粉廠，類多在本埠及國內各重要地點，設有批發處，為直接推銷

之機關。如福新以前在北蘇州路盆湯弄橋西，設有麵粉批發處，現併入江西路五十八號總處內。阜豐在仁記路二十五號，申大立大在天主堂街興業里十一號，亦皆設有麵粉批發處。其在外埠，如福新阜豐兩廠在漢口，蚌埠，徐州，楊州，姜堰，南京，無錫，鎮江等處，皆設有麵粉批發處，因上述各地大抵皆係產區或小麥集中地點，以辦麥處而兼麵粉批發處，誠一舉而兩得也。

(2) 客幫 在上海販運麵粉之客家，向分南洋北洋長江三大幫，其中又各以地域分為若干幫。南洋幫中分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四幫；北洋幫中分煙台，青島，威海衛，營口，大連等幫；長江幫中分蕪湖，九江，漢口，長沙四幫。此類客幫規模大者在上海派有莊客主辦，莊客得本莊或本號購買麵粉通知信後，先向交易所買進，俟買得實貨時，再行套出，或即將交易所買進之貨，向廠家收取棧單，提貨裝運。

(3) 麵粉號 麵粉號為專營本埠麵粉銷售之一種中間機關，向麵粉廠購進大批麵粉，而轉售於各米店及零星販賣者。此種麵粉號究有多少，尚無詳細調查；惟勢力雄厚者，要以瑞記麵粉號為首屈一指，因本埠最暢銷之麵粉為阜豐出品，而阜豐在本埠內之麵粉，大部分由其承銷也。永和麵粉號亦有相當重要，上海各麵粉廠在本埠之銷售，多由其經理。

(4) 麵粉交易所 上海麵粉交易所成立於民國十年。該所為股份公司組織，由股東會選舉理事九人，監察二人。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下置文書，營業，場務，計算，會計，庶務等科。交易所在理論上本有調劑市價，轉嫁危險之功能，惜其中壟斷居奇，大有人在，幾全成為一大投機之場所矣。茲將麵粉交易所買賣情況，略述於下。

(一) 麵粉標準與等級 麵粉交易所交易之標準品，現在定為茂新綠兵船牌，其他各廠之出品，經交易所派員檢定，由理事會議決，得以其一種或數種為加入標準品，凡未加入標準品之各種麵粉，其等級亦由交易所派員隨時檢定之。

(二) 交易種類與方法 交易所買賣之物品，原有麵粉麩皮兩種之開拍，惟麩皮近年業已停拍，祇有麵粉一項之交易。其交易種類，據該所營業細則所載，計有現期與定期兩種，但實際上麵粉交易所向不開拍現貨，祇做各月期貨，其情形與小麥同。定期

買賣以一月至六月爲限，買賣物品單位以麵粉一千包爲衡，叫價單位以麵粉一包爲準，貨幣單位原爲上海九八規銀，現亦一律改用國幣。定期買賣經紀人亦須繳納證據金，其證據金計分三種：（一）本證據金係按照定期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理事會議決，令買賣經紀人雙方繳納之。本證據金之準率如有增減時，其準率對於增減以前所做之現存買賣，當然適用，有不足者令買賣兩方補繳之，有餘剩者則退還之。（二）追加證據金係以定期買賣成交日之價格，與每日下午開盤收盤價格相比較，如漲跌至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即令損者一方繳納之，此項繳納不論若干次，以順次或一時，令損者一方繳納之，其數額則以當時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爲限；如認爲市價有大變動時，得不依買賣成交日價格與每日下午開盤收盤價格相比較，而以最近之買賣價格與成交日價格相比較，依照前述之規定，令損者一方繳納之。（三）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或其他情由，認爲必要時，得於現存買賣之數量依本證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令買賣經紀人雙方或一方繳納之。本證據金，俟交割清楚及所應履行之一切責任均已履行後發還之。追加證據金，以差損額回復至本證據金準率半數時發還之。特別證據金，以繳納之事由已消滅時發還之。

（三）交割手續及佣金 麵粉定期買賣之交割，爲每月期最終之交易日，如適逢休假日得提前一日行之，如提前之一日亦適爲休假日，得再提前一日行之，其餘均依此類推。賣出之經紀人，應於交割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將交易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或所認可之廠棧單及檢查證書繳納於交易所，買進之經紀人，應依交易所核定之交割價格總代價繳納現銀（十天期匯劃莊票）於交易所，由交易所派員臨場執行之。凡交割物如用交易所認可之廠棧單者，應即提交現貨，若無現貨，應由賣出之經紀人照交割前一日最終之市價，並酌量當日市場情況，在百分之十以下百分之五以上範圍內，令其交付違約金。如買進經紀人因延遲而不於交割日備足現銀，（包括十天期之匯劃莊票而言）如約出貨者，則除保險棧租應令其負擔外，并須負危險及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任。至經紀人向委託人收取之佣金，麵粉每千包，買進賣出共計國幣七元，如以棧單實行交割，再不賣出，則可減半。

（四）成交數量與交割數量之比較 上海麵粉交易所內之麵粉買賣，雖其每月之

第四表 上海標粉每月成交數量與交割數量比較表 (1)
(單位——包)

年 月	成 交 數 量	交 割 數 量	交割數佔成交數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二年	154,566,000	648,000	0.42
一 月	11,940,000	—	—
二 月	10,049,000	2,000	0.02
三 月	9,934,000	—	—
四 月	6,845,000	7,000	0.10
五 月	7,863,000	2,000	0.03
六 月	15,427,000	27,000	0.18
七 月	13,341,000	130,000	0.97
八 月	14,458,000	74,000	0.51
九 月	15,116,000	106,000	0.70
十 月	14,213,000	219,000	1.54
十一月	20,175,000	73,000	0.36
十二月	15,205,000	8,000	0.05
民國二十三年	186,686,000	1,358,000	0.73
一 月	6,182,000	319,000	5.16
二 月	4,808,000	—	—
三 月	8,916,000	—	—
四 月	6,127,000	2,000	0.03
五 月	8,689,000	2,000	0.02
六 月	18,784,000	61,000	0.32
七 月	30,371,000	37,000	0.12
八 月	28,923,000	224,000	0.77
九 月	20,108,000	328,000	1.63
十 月	23,688,000	299,000	1.26
十一月	14,885,000	78,000	0.52
十二月	15,205,000	8,000	0.05

(1)根據上海麵粉交易所記錄

第二章 上海小麥及麵粉之供求

(一) 上海小麥及麵粉供求總數估計

上海交通便利，商業繁盛，故粉廠林立，為國內各地之冠。現仍存在之粉廠，計有福新一，二，三，七各廠，及阜豐，華豐，裕通，祥新，申大，信大，立大，中華等廠，其歷年產粉數量，得由所納統稅銀額折算如下表：（見第五表）

各廠合計，計二十一年共產粉七，七五一，九七七公担，二十二年共產粉九，一三八，二四九公担，二十三年共產粉七，九九三，二九六公担。

至麵粉輸出輸入之數字則如下列二表：

第六表 最近三年上海麵粉輸出總數 *

年 份	由輪船輸往其他通商口岸	由鐵路輸往國內各地	輸往外洋各地	合 計
二十一年	5,404,818	56,845	252,084	5,713,747
二十二年	6,489,383	87,400	397,215	6,973,999
二十三年	5,627,789	91,070+	64,510	—

* 輸往非通商口岸之數字不在內 十僅一月至六月之數字

第七表 最近三年上海麵粉輸入總數 *

年 份	外洋各地輸入	自國內各地由鐵路輸入	自其他通商口岸由輪船輸入	合 計
二十一年	1,135,204	20,678	3,204	1,159,086
二十二年	101,420	39,540	7,179	148,157
二十三年	245,863	650+	4,494	—

* 自非通商口岸輸入之數字不在內 十僅一月至六月之數字

由以上二表，二十一年共輸出五，七一三，七四七公担，共輸入一，一五九，〇八六公担，二十二年共輸出六，九七三，九九九公担，共輸入一四八，一五七公担。輸出輸入相抵，計二十一年淨輸出四，五五四，六六一公担，二十二淨輸出六，八二五，八四二公担。